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